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通则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7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3,483,085.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292,914.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8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

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51.01**	**79,177.01**	**46,694.82**
1-1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	31,201.16	20,327.16	17,327.16
1-2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	49,375.55	49,375.55	23,375.55
1-3	通则康威深圳研发基地	6,694.12	6,694.12	4,811.93
1-4	通则康威上海研发基地项目	2,780.18	2,780.18	1,180.18
2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934.47**	**28,934.47**	**14,934.4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合计		**148,985.48**	**138,111.48**	**86,629.29**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金额和期限分配等。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需要）实施现金管理。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取随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占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且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协定存款不占用现金管理额

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专项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　楠　　林建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